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13 个，所属二级单位 2 个，全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种植业种业和农药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和农田建设农垦股、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水资源管理股、河长制工作和河湖管理股、农经农机畜牧水产股、乡村振兴和乡村产业发展股、监督检查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农业农村局编制人数 112 人，（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人员 60 人，农业科学研究所人数 5 人，原种场 10 人，另有乡镇农技员 5 人（差额拨款）。

（三）主要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县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美丽乡村”创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监督落实双多边渔业条约和协定。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7、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

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业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拟订农产产业扶贫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乡村特色产业、农业产业、农业产业扶贫工作台。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点帮扶工作。

15、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16、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7、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8、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19、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0、指导水利设施、水域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流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21、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督促。

22、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3、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4、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25、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26、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2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利重要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 年目标进行采砂规划、河道维修保养 10 公里，完成农村环境卫生清洁度达到 98%，完成两场全年保险费，完成农产品质量抽检 5000 次，完成产品合格率为 98%，群众满意度为 98%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514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3.72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514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8.79 万元，项目支出 4064.93 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12123.14 万元，较预算增加 6979.42 万元，总支出 1212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6.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5%；项目支出 10487.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5%。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款项。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1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8 万元。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107.9 万元，其中：货物 318.78 万元，工程 412.49 万元，服务 376.6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的资金本年收入 253.23 万元，本年支出 253.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的资金。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农业农村局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本年收入 153.71 万元，本年支出 153.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 100%。单位财务制度制订完善，资金使用规范，实行大额发票集中会审，执行到位，无不良的资金使用记录。预决算（包括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管理制度完善，无遗失或使用不善情况，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 A 级。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 压实责任，扛稳粮食安全生产新使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一是抓实粮食安全生产。2024 年，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3.18 万亩，粮食总产 8.7

万吨，组织实施粮食生产4个县级五千亩示范片和2个县级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建设，指导种植秋冬油菜面积4.65万亩。二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推进2024年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个标段均已按时开工竣工。下达建设资金1984万元，稳步推进6800亩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田建设项目。三是抓实农业面源污染和耕地“非粮化”整治。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同比减少31.23吨，减少0.65%；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41.01万亩；推进秸秆还田26.56万亩次，还田率89.13%；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1.33万亩，全部实现了结构调整；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制备样品934个，完成率100%。完成省市级下发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回头看”问题清单31宗，面积共37.7亩，完成率达96.77%。整治农村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图斑66宗，完成率达100%。

2. 产业集聚，构建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按照“产业兴旺”目标要求，大力实施“六大强农行动”等行动。一是抓政策落实，促基础夯实。组织实施重点产业帮扶项目40个，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8400万元，共帮扶脱贫群众3784户18076人。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应发1992.8万元，开发护林员、保洁员、院落管护员等公益性岗位3636个。二是抓产业带动，促融合增效。大力发展奶、竹、茶、果、蔬“五香”产业，实施产业发展项目166个，建成各类农业产业基地38个。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丹口镇桃林村全国美丽休闲乡村集聚村，不断延伸农文旅产业链条，1000多户农民吃上了“旅游饭”，户均增收2万元。三是抓培育壮大，促联农带农。投资4039万元落实奶业整县推进项

目 13 个；推进国家级产业强镇长安营镇二期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帮扶产业发展资金 190 万元，支持 1 家龙头企业和 5 家农民合作社发展产业，新带动帮扶农户 4165 人，其中脱贫户 4073 人、监测户 92 人。四是抓品牌打造，促效益提升。努力创建消费品“二品一标”标杆企业，推动乳制品、城步峒茶、蜂蜜等优势行业向绿色化、高值化、集群化发展。全县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100.18 亿元，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409 家，较 2023 年净增 22 家，同比增长 5.6%；申报城步中蜂产品成功纳入名特优新全国农产品目录，申报 10 家企业 15 个产品加入“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

3. 精准施策，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新跨越。一是抓动态监测，促巩固提升。持续开展数据比对，抓实数据归集和核实处理；截止到 12 月底全县发现疑似问题 711 条，目前已经全部核实处理到位。全年已开展 11 次动态调整，共新识别 73 户 251 人，消除风险 140 户 430 人，风险消除率为 56.9%。国家系统监测户户均帮扶措施达 5.3 项以上。二是抓两业驱动，促农民增收。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规模达 2.2776 万，全县共开发护林员、保洁员、院落管护员等公益性岗位 3585 个，建成就业帮扶车间 49 家，吸纳脱贫劳动力 594 人。引导 790 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和自主发展产业，共发放产业奖补资金 94.269 万元，增强内生发展动能；继续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应贷尽贷，严控风险，2024 年新增 144 笔 691 万元。三是抓乡村建设，促共同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成果，完成户厕改（新）建任务 300 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储备项目 936 个。到县各级街

接资金规模为 10297 万元，资金安排率达 100%；108 个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开工率 100%；抓信息监测平台数据更新，乡村建设村表数据、抽样户数据、户表基础信息数据完成率均达到 100%。

4. 特色培育，农业服务之路迈出新步伐。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要求。一是抓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整治行动，对生产上市的农产品监督抽检样品 105 批次；指导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110765 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 1021.2 吨。扎实开展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 7104 批次，合格率为 99.2%。争取到项目资金 91.2 万元，积极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二是抓实农村科技实用人才培养。遴选 7 人赴湖南农业大学参加“头雁项目”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组织“农广助农”技能培训 4 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875 人，深入田间地头培训指导服务 63 次，培训农民 6600 人；新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个；发布水稻高产栽培综合技术农业主推技术 5 项，组织全县 10 家企业参加第 25 届中国中部农业博览会，达成贸易合作金额 1.5 亿元。三是抓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建设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5 家，建立村级服务站 41 个，完成统防统治面积 26.3 万亩，发布病虫害情报 12 期，印发病虫害情报 25 万份，病虫害情报进村率达 100%。

5. 夯实基础，民生水利工程实现新突破。围绕建设“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安全水利”的目标。一是持续打通“中梗阻”。投资 380 万元实施西岩镇赧水杨田村河段治理工程；投资 409 万元实施西岩镇赧水杨田村河段治理四期工程；国债资金投入 240

万元实施冰头冲水库和林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40口山塘的维修改造及清淤工程，持续打通“中梗阻”。三是全力保障“安全水”。健全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投资230万元实施人安饮水维修养护项目17处，目前已全面实施完成，全县农村人安饮水普及率达96.2%。受益人口1.2万人。三是齐心筑牢“防御墙”。落实水库防汛四级责任人，全面开展水利设施备汛督查；执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制度；投入财政资金30万元，铺设抗旱管网2.5万米，解决了0.45万人饮水困难问题；实施主城区城西保护圈巫水河城南公园至土溪冲大桥段河堤提质改造工程。完成3个水土保持项目方案审批，坚决守牢生态红线，防治人为水土流失。

6. 共创共建，和美乡村底色擦出新亮度。围绕“生态宜居”，推进乡村绿色发展。一是接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投入村庄清洁行动资金3450万元，共清理村内水塘90口，清理农村生活垃圾3.24万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310余吨；创建威溪乡长佃村、蒋坊乡柳林村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罗家水村、水源村、横水村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二是高站位纵深推进河长制。相继投入728万元，完成13条“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样板河打造，沅水尖口、羊石电站新增国债项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水普外56条河流河湖划界等工作。全县水域治理基石更加牢固。三是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利剑护农”等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9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8车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180余家，检查农资产品1060个，立案查处农资执法案件3起。聚焦

“禁捕退捕”重点水域，出动执法人员 278 人次、执法车 56 辆次、执法船艇 24 艘次，巡河里程 1500 余公里。立案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案 1 例。

7. 凝心聚力，抓党建促中心得到新提高。坚持做好“三农”工作关键在党的方针。一是聚焦管党治党严紧硬。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 6 次，组织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 26 次；党员干部进行网络学习专题廉政党课 128 堂；坚持以抓党建为抓手，持之以恒整肃工作作风。二是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四下基层”，健全农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禁毒”、“反邪教”等专项行动。三是抓实办好民生福祉。派出驻村帮扶精兵强将 9 人，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多举措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新信访案件 0 发生；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6 起，处置率 100%；落实“一件事一次办”行政审批服务，全力办好民生福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财政拨付资金没有及时到位，一些项目无法实施或虽已实施但进度缓慢；

2、我县年初预算主要是对我单位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进行预算，加上一些常规项目工作经费，因预算的控制因素，导致有些正常业务工作经费没有纳入预算，从而影响绩效的目标完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资金拨付力度，使项目资金能及时到位，项目能及时实施；

2、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通报资金使用进度，定期分析资金使用缓慢原因，采取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3、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加强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对财会人员采取学历教育、专题自学、定点培训等多种学习方式，更加系统地学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务规则，不断提高财务工作能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4年我局沿袭了《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制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2、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支，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所有经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单位制订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的局长及分管财务副局长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从而更好的保证资金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我局全面实行财务会审制度和公开制度，成立了财务会审小组，小组成员每月对经费开支的原始票据进行审核，并在发票上签字，财务室对有财务会审小组签字并加盖财务会审公章的发票才能支付。